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文件

津南政务服务发〔2024〕8号

签发人：薛恩君

关于印发《津南区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的通知

区有关单位：

为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面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提升津南区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功能和政务服务效能，按照《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方案》和《2024年度区级政务服务工作绩效考核指标清单》工作要求，区政务服务办会同区有关单位，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编制了《津南区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区将政务服务事项涉及场地限制或国家秘密等情形列入进驻事项负面清单。清单之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

区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二、各单位要严格落实《负面清单》,做实做细“应进必进”工作,严禁“明进暗不进”。对于《负面清单》以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均应进驻我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管理,提供规范化服务。

三、各单位应根据国家、天津市政务服务事项调整情况,及时向区政务服务办提出书面申请,对《负面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对于调整的事项,各单位要确保相关工作衔接顺畅。

特此通知。



(联系人: 区政务服务办协调科 袁秀林 揣随心;

联系电话: 88637852)

(此件主动公开)

津南区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类型	事项类型	备注
1	区档案局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核			其他类	
2	区委宣传部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3	区档案馆	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未开放档案以及港澳台同胞、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档案馆开放档案的审查	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未开放档案的审查		公共服务	
4	区档案馆	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未开放档案以及港澳台同胞、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档案馆开放档案的审查	对港澳台同胞、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档案馆开放档案的审查		公共服务	
5	区档案馆	对利用属于国家所有馆藏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公布档案的授权或批准			公共服务	
6	区民政局	社会福利管理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给付		行政给付	
7	区民政局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公共服务	
8	区住建委	维修资金归集和使用	维修资金使用	应急解危专项资金使用	其他类	
9	区残联	残疾人康复救助制度	残疾人康复救助申请		公共服务	

